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呂 112 偵緝 1062 字第 0187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 VO HONG SON、被告 MU THANH VINH
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 1062、1063 號殺人未遂案不起訴處
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1062、1063 號殺人未遂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 VO HONG SON、被告 VU THANH VINH 均已離境，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份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呂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37。

呂股書記官呂玉苓

